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国资字〔2022〕3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创造良好的实验教学及科学研究工作环境，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学校对《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2年6月17日

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避免发生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创造良好的实验教学及科学研究工作环境，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和地方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学部、各学院（中心、研究所、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统称“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实验活动的各类场所，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实训试验基地等（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责任到人”的原则，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体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是不可逾越的红线，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校师生应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主动防范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形成齐抓共管，分工负责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落实“谁使用、

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逐级分层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并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审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划和相关规章制度；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指导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责任认定等。

第七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领导小组的协调指导下，齐抓共管、分工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及分工如下：

（一）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执行；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划和实施计划；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协调各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评估、安全准入、安全培训及演练、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及奖惩工作。

（二）科学技术处

负责组织实施科研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准入要求，组织开展科研人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三）教务处

负责组织实施本科生教育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包括本科实验教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创新实验、学科竞赛等，落实安全准入要求；组织开展本科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根据学科特点，特别对涉及重要危险源的专业，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

（四）研究生院

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立项的研究生自主科研实验项目的风险评估，审核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所从事其他实验项目的风险评估完成情况，落实安全准入要求；组织学院加强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实验室安全保障措施建设；组织学院加强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中的实验室安全保障条件审核。

（五）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负责在学生入学教育和日常思想教育中，强化学生校规校纪意识，引导学生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增强安全意识；将实验室安全要求纳入学生管理规定和奖惩体系。

（六）党委保卫部、保卫处

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控，实验室所在楼宇人员出入管理；保护实验室事故现场和组织应急疏散；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

（七）基本建设处

负责落实实验室用房（包括新建与改造）相关建筑结构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实验需求完善实验室水、电、气、安全设施的设计与建设。

（八）后勤保障处

负责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维护实验室水、电供给设施；及时调整负荷，满足新增的实验室水、电需求。

第八条 各学院承担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应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学院应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学院应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细则；系统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检查本单位各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落实开展实验室安全评估、安全准入、安全培训及演练等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执行单位，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应指定一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担任安全负责人，具体做好本实验室安全工作。各实验室应结合学校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本实验室实际的各项安

全操作规范、注意事项、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开展岗位安全教育和专项培训，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立实验室危险源台账，对各类危险品实行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自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与消除；建立本实验室安全档案(包括危险化学品台账、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文件、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人员准入证等)。

实验人员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当事人，必须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意识，主动学习安全知识，掌握应急技能，遵守安全规定，遵守操作规程，实验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切实保证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环境设施与内务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生物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实验人员劳动保护管理等。

(一) 环境设施与内务管理

实验室应根据实验内容配备必要的安全环保设施和个人防护设备，禁止在实验条件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开展实验活动。

实验室应将安全责任人、安全风险因素、应急处置方式、安全规定、操作规程、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等内容在明显位置展示。

实验室应保持卫生清洁，仪器设备及物品规范放置，建立完

善内部日常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实验室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领取、保管和使用等环节应有完整、规范的记录，应定期对危险品进行核对盘查，做到账物相符。

学校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放射性等危险化学品实行全过程管理，各实验室按需申购、规范使用、正确回收。对剧毒化学品应严格落实“五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管理制度。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具备必要的安全与防护措施，应将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安全标签置于明显位置，便于查阅。

(三)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实验室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避免污染环境和发生安全事故。实验室应将固体、液体危险废物分类规范暂存，学校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置，严禁直接排放或擅自处理。产生有害废气的实验室应按技术规范安装通风、排风设施、废气处理装置，防止环境污染。学校提倡开展微型化、无害化绿色实验，尽量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四) 生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相关实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实验室的设备设施、个人防

护设备、材料（含防护屏障）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研究工作须在有资质的三级和四级实验室中进行，并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五）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是指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定义的设备，实验室特种设备主要包括压力容器（含气瓶）、起重机械等。购置特种设备时，必须选择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生产的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购置安装后，必须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方可正式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培训、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实验室应租用有资质的气体充装单位的气瓶，原则上不得新购可重复充装气瓶。

（六）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辐射安全实验室应在《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或种类内开展相关工作。实验室应具备必要的安全与防护措施，做好日常的辐射监测和记录，在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志。实验人员应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应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应制定操作规程并规范操作，切实做好安全防护。

(七) 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建立并落实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使用、维修维护、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妥善管理有故障仪器设备、老旧仪器设备、自制自研设备等。

(八) 消防安全管理

实验室应按照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防火工作，严格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根据实验室特性配备合适的灭火器材。

(九) 水电安全管理

实验室水、电管线应布局合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用电用水管理规定和相关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改装、拆修水电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

(十) 实验人员劳动保护管理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振动、噪声、焊接、辐射、病菌、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配备必需的劳动保护、防护用品，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实行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立实验室安全督导检查制度，

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归档制度，建立实验室安全年报制度，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投入，推动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

（一）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学校、学院、实验室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制定实验室年度培训计划，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做到安全教育“入脑入心”，形成长效机制。

（二）开展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

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前要对实验室和实验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未经过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三）实行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

为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学校对所属实验室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实验室分为化学类、生物类、机电类、电子类和其他类五种形式。依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

（四）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实验室安全准入包括实验室运行准入、实验项目准入、人员准入。校内所有实验室、实验项目须接受安全风险评估，并具备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获得准入资质，所有进入实验室人员须接受相应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准入资质。

(五) 建立实验室安全督导检查制度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选聘安全督导员随时对各实验室进行安全督导检查，指导和监督学院和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学院应制订实验室安全检查计划，对所属实验室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各实验室应严格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值日值班。各实验室对于在各级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需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需制定整改计划，确定整改时限，实现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六) 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归档制度

学院及各实验室应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安全责任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记录、安全操作规程、实验室安全日志、危险化学品台账、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等，相关材料应及时归档。

(七) 建立实验室安全年报制度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年报制度，各学院每年末应撰写实验室安全年报，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主要安全措施与成效、年度安全概况、年度安全检查及整改情况、问题与建议等内容。

(八) 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学校编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各学院、实验室结合校级应急预案分别建立本学院、实验室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保障在场人员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减少财产损失，事故处置结束后，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九) 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对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考核评价体系，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活动，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整改，并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十)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投入

推动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备充足的专职安全人员；校、院、实验室保障实验室安全常规建设资金投入，不断提升实验室安全能力建设。

(十一) 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

学校、学院、实验室应积极开展有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活动，开展实验室安全月（周）、实验室安全文化节等系列活动，通过丰富多样的形式，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实验室安全行动，

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海大国资字〔2015〕17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李 恒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